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雅莉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8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236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23611200-1.pdf)

主旨：屏東縣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亦不得載運外縣市來源之廚餘、畜禽屠宰下腳料及動物性廢渣進入本縣焚化廠；完成蒸煮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建置、確保運輸車輛裝設GPS，並經本府同意之畜牧場，始得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轉型期間使用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屏府農畜字第11403312170號公告，茲檢送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12月16日屏府農畜字第11403312170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辦理。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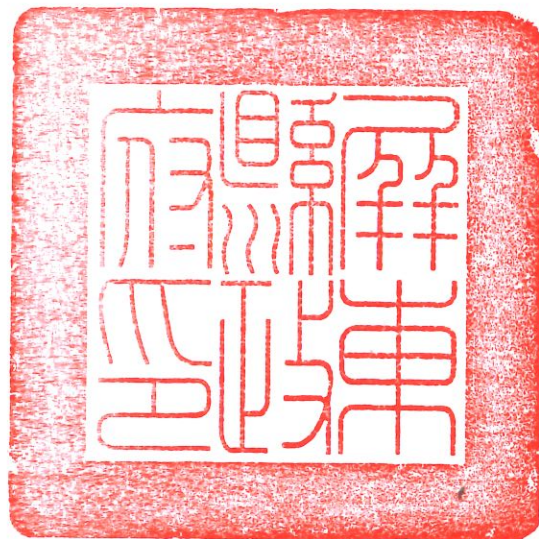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畜字第11403312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亦不得載運外縣市來源之廚餘、畜禽屠宰下腳料及動物性廢渣進入本縣焚化廠；完成蒸煮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建置、確保運輸車輛裝設GPS，並經本府同意之畜牧場，始得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轉型期間使用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R-0106、H-1002）至豬隻飼養場所。
- 二、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前點禁止搬運之廢棄物為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豬隻飼養場所不得使用。



三、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不得載運外縣市來源之廚餘、畜禽屠宰下腳料及動物性廢渣（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R-0106、H-1002、R-0119、R-0111）進入本縣焚化廠。

四、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為轉型期間，完成蒸煮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建置、確保運輸車輛裝設GPS，並經本府同意之畜牧場，始得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使用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R-0119、R-0111）。

五、違反本公告者，由本府依下列規定裁罰：

(一)違反公告事項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二)違反公告事項二，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公告事項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時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違反公告事項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時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縣長周春米